

# 海洋委員會採購書面稽核監督報告

稽核案件基本資料			
稽 核 案 號		稽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稽 核 機 關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委辦)機關：		
採購案號案名			
案件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主動自政府採購資訊系統勾稽篩選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檢舉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查案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審計、檢調機關交查案件		
標的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財物 <input type="checkbox"/> 勞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依據法條	依政府採購法第 條 項 款
招標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招標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性招標 (第 22 條第 1 項第 款)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性招標	採購金額級距	<input type="checkbox"/> 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決標原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標 ( <input type="checkbox"/> 定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不定底價)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標 <input type="checkbox"/> 最有利標 <input type="checkbox"/> 準用最有利標 <input type="checkbox"/>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input type="checkbox"/> 非複數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複數決標 ( <input type="checkbox"/> 分項 <input type="checkbox"/> 分區) <input type="checkbox"/> 單價決標	
第 次公告 (最後一次)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開標日期： 年 月 日 決標日期： 年 月 日 履約期限： 年 月 日 驗收日期： 年 月 日 保固日期： 年 月 日	採購金額：元 預算金額：元 底價金額：元 (最後一次) 建議金額/固定金額(採不訂底價)：元 總決標金額：元	<input type="checkbox"/> 押標金：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保固保證金：
得標廠商： 未得標廠商：			
稽核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中 <input type="checkbox"/> 開、決標 <input type="checkbox"/> 訂約 <input type="checkbox"/> 履約 <input type="checkbox"/> 驗收 <input type="checkbox"/> 維護(保固) <input type="checkbox"/> 結案		
稽核委員：	稽查員：		

**壹、招標階段：**

**一、稽核事項** (缺失事項標題)

- (一) 法令條項款、相關函釋令：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若非錯誤態樣則刪除此項)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四) 改正建議：

**貳、開標階段：**

**一、稽核事項** (缺失事項標題)

- (一) 法令條項款、相關函釋令：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若非錯誤態樣則刪除此項)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四) 改正建議：

**參、審標階段：**

**一、稽核事項** (缺失事項標題)

- (一) 法令條項款、相關函釋令：
-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若非錯誤態樣則刪除此項)
-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 (四) 改正建議：

**肆、決標階段：**

**一、稽核事項** (缺失事項標題)

- (一) 法令條項款、相關函釋令：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若非錯誤態樣則刪除此項)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四) 改正建議：

#### 伍、履約管理階段：

##### 一、稽核事項(缺失事項標題)

(一) 法令條項款、相關函釋令：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若非錯誤態樣則刪除此項)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四) 改正建議：

#### 陸、驗收付款階段：

##### 一、稽核事項(缺失事項標題)

(一) 法令條項款、相關函釋令：

(二)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若非錯誤態樣則刪除此項)

(三) 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四) 改正建議：

#### 柒、檢舉(或交查)部分：

一、內容：

二、法令條項款、相關函釋令：

三、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若非錯誤態樣則刪除此項)

四、實際情形與稽核結果：

五、改正建議：

稽查員	稽核委員	幹事	小組長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稽核報告傳送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稽核項目表 (請勾選)		最 低 標 稽 核 項 目 表	
		評 分 及 格 最 低 標 稽 核 項 目 表	
		適 用 、 準 用 、 取 最 有 利 標 精 神 等 案 稽 核 項 目 表	

備註：

1. 稽核分組傳真、電子郵件傳送稽核報告後，應即電話與本小組確認收迄；稽核案件相關紙本附件自稽核報告提送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寄達本小組。
2. 稽核報告後應檢附「稽核項目表」(請依案件性質就「最低標稽核項目表」、「評分及格最低標稽核項目表」、「適用、準用、取最有利標精神等案稽核項目表」擇一填用)。

海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最低標稽核項目表)

稽核編號	
採購案號案名	
稽核委員	(請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時間)
稽查員	(請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時間)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 檢 核 有 此 情 形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時，機關允許其參加投標。【細則38】	
2	簽辦文件未敘明招、決標方式之法令依據，或招、決標方式不適宜。【錯態5(2)、(3)、(6)】	
3	辦理限制性招標案件，未就個案敘明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23之1】	
4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細則6、錯態1(14)】	
5	誤將監造服務工作，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統包實施辦法3、統包錯態1(1)】	
6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未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規定辦理，卻採最低標決標，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統包作業須知4、統包錯態1(2)】	
7	機關依據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細則34】	
8	不當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本法30】	
9	押標金金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押保辦法9、錯態4(2)】	
10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錯態1(9)】	
11	招標文件過簡(如:漏填、錯填或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錯態1(11)】	
12	招標文件中違反法規規定(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錯態1(4)】	
13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本法6、錯態1(10)】	
14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或引用工程會之範本，未於文件首頁註記版次。【本法63、錯態1(17)】	
15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分析指標等事項。【巨額2、錯態1(19)】	
16	辦理巨額採購，對於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未建立量化分析指標或指標不具實益。【巨額2】	
17	未訂底價之採購案，未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本法47】	
<b>二、資格限制競爭</b>		
1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資格標準5、錯態2(2)】	
2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資格標準13、錯態2(3)】	
3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本法25、共同投標辦法4】	
4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招標文件未依規定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成員。」【細則33、共同投標辦法7】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5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資格標準 14、錯態 2(6)】	
6	不當限定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錯態 2 (9)】	
7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資格限制須取得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錯態 2 (13)】	
8	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錯態 2 (14)】	
9	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錯態 2 (16)】	
10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證明。【錯態 2 (20)】	
11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錯態 2 (22)】	
12	要求財力證明時，以廠商實收資本額額度規定廠商資格。【資格標準 5】	
<b>三、規格限制競爭</b>		
1	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本法 26 注意事項 6】	
2	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本法 26 注意事項 7】	
3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本法 26、錯態 3(1)】	
4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本法 26、錯態 3(2)】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本法 26、錯態 3(3)】	
6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進口品。【本法 26、錯態 3(11)】	
7	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錯態 3(9)】	
<b>四、招標公告</b>		
1	公告內容未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標案必要事項（如：漏填、錯填或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公報發行辦法 7、錯態 6(4)】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廠商資格所載內容不一致）。【錯態 6(8)】	
3	採購金額計算錯誤（如：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採購金額）。【細則 6、錯態 1 (14)】	
4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未說明變更、補充事項及摘要，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公報發行辦法 12、期限標準 7】	
5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仍依本法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細則 56、錯態 6(7)】	
<b>五、開標審標程序</b>		
1	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名單。【本法 50】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51、錯態 8(7)】	
3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或未敘明不合格原因。【本法 51、錯態 9(8)】	
<b>六、決標程序</b>		
1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本法 46】	
2	底價未依規定程序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本法 46】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3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錯態 10(13)】	
4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錯態 10(17)】	
5	採購案之底價訂定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逐項編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或分析內容過簡、不合宜（如：僅以廠商間報價之平均數計算、僅擇取廠商報價與機關概算間最低價計算等）。【本法 46、細則 53】	
6	底價於決標前未予保密（如：陳核底價未彌封、保留決標階段於記錄載明底價）。【本法 34】	
7	廠商標價或減價結果未在底價以內，即宣布決標並公開底價。【行政疏失】	
8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錯態 10(16)】	
9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時，作業程序與採購法第 58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情序」不符。【本法 58、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情序】	
10	有廢標或撤銷決標之認定事實和引用法條錯誤之情形。（如其原因如係屬機關疏失所致，卻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為依據。）【本法 48、50】	
1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法 61】	
12	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或逾決標日後 30 日。【本法 61、62、錯態 10(1)】	
13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本法 61、62】	
14	訂約時誤將機關內部簽辦採購文件納入契約文件（契約文件詳契約第 1 條第 1 款）。【行政疏失】	
15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68】	
<b>七、履約程序</b>		
1	機關辦理採購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本法 70】	
2	辦理工程採購，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如：品管人員資格人數不符、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填報或記載不全等）。【本法 70】	
3	契約變更程序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如：未敘明符合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錯誤、未補具辦理結果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4	契約變更無雙方合意及作成書面紀錄資料。【契約要項 24】	
5	契約標的（含新增項目）、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已變更，未辦理變更作業。【行政疏失】	
6	委託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未依契約規定追究委託監造單位相關疏失責任。【本法 63】	
7	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未配合調整。【行政疏失】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8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保險錯態 4(1)】	
9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錯態 1(1)】	
10	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未符合契約規定。【保險錯態 3(1)】	
11	未將機關及技服廠商、專管廠商、分包廠商等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錯態 2】	
12	未確實查核保險文件有無偽造或變造之情形。【保險錯態 5(4)】	
<b>八、驗收及保固階段</b>		
1	機關未依契約核對廠商履約之主要項目、供應規格或數量，以確認完成履約或竣工(如:廠商虛報完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本法 70】	
2	機關未於規定期間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竣工。【細則 92】	
3	履約完成(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初驗或驗收。【細則 92、93、94】	
4	未辦理查驗或驗收作業，逕以憑證辦理核銷。【本法 70、71、細則 90】	
5	主驗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本法 71】	
6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含請購單位)之承辦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本法 71】	
7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如:材料檢驗或抽驗項目未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本法 72】	
8	驗收時，未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細則 91】	
9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96】	
10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本法 72】	
11	分批辦理驗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細則 90】	
12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未依採購法或上級機關授權規定先簽奉核准即同意減價收受。【本法 72】	
13	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經主驗或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本法 73】	
14	驗收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之出具，逾越 15 日之期限。【細則 101】	
15	未確實依保固條款要求廠商執行保固事項。【行政疏失】	
<b>九、其他</b>		
1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採購法或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本法 12】	
2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未於紀錄簽名；無監辦者，紀錄未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理由。【本法 13、監辦辦法】	
3	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 11、監辦辦法】	
4	監辦單位「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未以逐案簽辦為原則。【本法 12、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70 號】	
5	發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未予以注意，並妥善處理。【本法 50】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 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6	機關異議處理程序與法規不符(如: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未為適當之處理；未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異議之廠商；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或附記內容錯誤)。【本法 75、101、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	

海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評分及格最低標稽核項目表)

稽核編號	
採購案號案名	
稽核委員	(請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時間)
稽查員	(請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時間)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時，機關允許其參加投標。【細則 38】	
2	簽辦文件未敘明招、決標方式之法令依據，或招、決標方式不適宜。【錯態 5 (2)、(3)、(6)】	
3	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 23 之 1】	
4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細則 6、錯態 1 (14)】	
5	誤將監造服務工作，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統包實施辦法 3、統包錯態 1(1)】	
6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未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卻採最低標決標，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統包作業須知 4、統包錯態 1(2)】	
7	機關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細則 34】	
8	不當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本法 30】	
9	押標金金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押保辦法 9、錯態 4 (2)】	
10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錯態 1 (9)】	
11	招標文件過簡(如:漏填、錯填或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錯態 1 (11)】	
12	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規規定(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錯態 1 (4)】	
13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本法 6、錯態 1 (10)】	
14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或引用工程會之範本，未於文件首頁註記版次。【本法 63、錯態 1 (17)】	
15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分析指標等事項。【巨額 2、錯態 1 (19)】	
16	辦理巨額採購，對於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未建立量化分析指標或指標不具實益。【巨額 2】	
17	招標文件之審查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審查委員會訂定或審定。【評選會組織準則 3】	
18	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如:價格標開標對象限總平均前 3 名之合格廠商;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方開啟其價格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一招標準備作業 (4)】	
19	招標文件有關審查項目及子項之配分不符合規定(如:將廠商投標標價納入審查評分項目;簡報及詢答配分逾 20%;未訂定及格分數)。【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一資格規格審查作業 (5)】	
20	招標文件未明定採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一招標準備作業 (4)】	
<b>二、成立審查委員會</b>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 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1	審查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評選會組織準則 3、8】	
2	審查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審查委員會)。【評選會組織準則 4、7】	
3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 3 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未有採購專業人員至少 1 人)。【評選會組織準則 8】	
4	成立審查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企字 09300490550 號函】	
5	審查委員會名單除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外,未採公開方式。【評選會組織準則 6, 107 年 8 月 8 日工程企字 10700240070 號令】;另採保密者,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如:審查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發函聘(派)兼審查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或未載明保密事項;對各委員未分繕發文)。	
<b>三、資格限制競爭</b>		
1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資格標準 5、錯態 2(2)】	
2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資格標準 13、錯態 2(3)】	
3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本法 25、共同投標辦法 4】	
4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招標文件未依規定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成員。」【細則 33、共同投標辦法 7】	
5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資格標準 14、錯態 2(6)】	
6	不當限定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錯態 2(9)】	
7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資格限制須取得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錯態 2(13)】	
8	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錯態 2(14)】	
9	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錯態 2(16)】	
10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證明。【錯態 2(20)】	
11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錯態 2(22)】	
12	要求財力證明時,以廠商實收資本額額定規定廠商資格。【資格標準 5】	
<b>四、規格限制競爭</b>		
1	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本法 26 注意事項 6】	
2	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本法 26 注意事項 7】	
3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本法 26、錯態 3(1)】	
4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本法 26、錯態 3(2)】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 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許同等品。【本法 26、錯態 3(3)】	
6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進口品。【本法 26、錯態 3(11)】	
7	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錯態 3(9)】	
<b>五、招標公告</b>		
1	公告內容未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標案必要事項（如：漏填、錯填或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公報發行辦法 7、錯態 6(4)】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廠商資格所載內容不一致）。【錯態 6(8)】	
3	採購金額計算錯誤（如：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採購金額）。【細則 6、錯態 1(14)】	
4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未說明變更、補充事項及摘要，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公報發行辦法 12、期限標準 7】	
5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仍依本法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細則 56、錯態 6(7)】	
<b>六、開標審標程序</b>		
1	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名單。【本法 50】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51、錯態 8(7)】	
3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或未敘明不合格原因。【本法 51、錯態 9(8)】	
4	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會議未製作紀錄。【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資格規格審查作業(9)】	
5	未依資格、規格（資格及規格可合併為一段或分為二段）及價格之順序分段開標。【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1)】	
<b>七、審查作業</b>		
1	審查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與規定未符（如：該等人員由非審查委員代理出席）。【評選會組織準則 7】	
2	審查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未親自參與為之，或雖出席但未參與評分。【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資格規格審查作業(3)】	
3	出席之審查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 2 人或少於三分之一。【評選會審議規則 9】	
4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選會審議規則 9】	
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作簡報及詢答，審查時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即判定其為無效標。【最有利標辦法 10】	
6	工作小組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格式不符規定（如：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會審議規則 3】	
7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審查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評選會審議規則 3、最有利標錯態 8(17)】	
8	審查委員會辦理評分，未就各審查項目、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資格規格審查作業(2)】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9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未於總表載明相關內容、總表未經參與審查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最有利標錯態 8(11)】	
10	審查會議紀錄記載過簡（如：僅記載總分）。【評選會審議規則 9、11】	
11	審查委員會或個別委員審查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或未提交委員會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資格規格審查作業(6)】	
12	不同委員之審查結果有明顯差異時，未提交召集人處理，並列入會議紀錄。【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資格規格審查作業(7)】	
13	誤將個別委員詢答內容或評分表通知投標廠商。【最有利標辦法 20】	
<b>八、決標程序</b>		
1	訂定底價作業或時機不符規定，例如公開招標未於開標前定之，而於開標後參考審查合格廠商之標價訂定底價。【評分及格最低標錯態-價格標開標決標作業(2)】	
2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錯態 10(17)】	
3	採購案之底價訂定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逐項編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或分析內容過簡、不合宜（如：僅以廠商間報價之平均數計算、僅擇取廠商報價與機關概算間最低價計算等）。【本法 46、細則 53】	
4	底價於決標前未予保密（如：陳核底價未彌封、保留決標階段於記錄載明底價）。【本法 34】	
5	廠商標價或減價結果未在底價以內，即宣布決標並公開底價。【行政疏失】	
6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錯態 10(16)】	
7	最低標廠商標價偏低時，作業程序與採購法第 58 條及「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程序」不符。【本法 58、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 80 案件執行程序】	
8	有廢標或撤銷決標之認定事實和引用法條錯誤之情形（如：其原因如係屬機關疏失所致，卻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為依據。）【本法 48、50】	
9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法 61】	
10	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或逾決標日後 30 日。【本法 61、62、錯態 10(1)】	
11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本法 61、62】	
12	訂約時誤將機關內部簽辦採購文件納入契約文件（契約文件詳契約第 1 條第 1 款）。【行政疏失】	
13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68】	
<b>九、履約程序</b>		
1	機關辦理採購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本法 70】	
2	辦理工程採購，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如：品管人員資格人數不符、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填報或記載不全等）。【本法 70】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 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3	契約變更程序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如:未敘明符合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錯誤、未補具辦理結果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4	契約變更無雙方合意及作成書面紀錄資料。【契約要項 24】	
5	契約標的(含新增項目)、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已變更，未辦理變更作業。【行政疏失】	
6	委託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未依契約規定追究委託監造單位相關疏失責任。【本法 63】	
7	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未配合調整。【行政疏失】	
8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保險錯態 4(1)】	
9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錯態 1(1)】	
10	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未符合契約規定。【保險錯態 3(1)】	
11	未將機關及技服廠商、專管廠商、分包廠商等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錯態 2】	
12	未確實查核保險文件有無偽造或變造之情形。【保險錯態 5(4)】	
<b>十、驗收及保固階段</b>		
1	機關未依契約核對廠商履約之主要項目、供應規格或數量，以確認完成履約或竣工(如:廠商虛報完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本法 70】	
2	機關未於規定期間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竣工。【細則 92】	
3	履約完成(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初驗或驗收。【細則 92、93、94】	
4	未辦理查驗或驗收作業，逕以憑證辦理核銷。【本法 70、71、細則 90】	
5	主驗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本法 71】	
6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含請購單位)之承辦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本法 71】	
7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如:材料檢驗或抽驗項目未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本法 72】	
8	驗收時，未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細則 91】	
9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96】	
10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本法 72】	
11	分批辦理驗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細則 90】	
12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未依採購法或上級機關授權規定先簽奉核准即同意減價收受。【本法 72】	
13	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經主驗或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本法 73】	
14	驗收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之出具，逾越 15 日之期限。【細則 101】	
15	未確實依保固條款要求廠商執行保固事項。【行政疏失】	
<b>十一、其他</b>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 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1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採購法或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本法 12】	
2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未於紀錄簽名；無監辦者，紀錄未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理由。【本法 13、監辦辦法】	
3	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 11、監辦辦法】	
4	監辦單位「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未以逐案簽辦為原則。【本法 12、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70 號】	
5	發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未予以注意，並妥善處理。【本法 50】	
6	機關異議處理程序與法規不符(如: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未為適當之處理；未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異議之廠商；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或附記內容錯誤)。【本法 75、101、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	

海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適用、準用、取最有利標精神等案稽核項目表)

稽核編號	
採購案號案名	
稽核委員	(請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時間)
稽查員	(請蓋章或簽名並簽註日期時間)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 檢 核 有 此 情 形
<b>一、準備招標文件</b>		
1	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採購案有利益衝突時，機關允許其參加投標。【細則 38】	
2	簽辦文件未敘明招、決標方式之法令依據，或招、決標方式不適宜。【本法 18】	
3	限制性招標，未就個案敘明符合之情形，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 23 之 1】	
4	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細則 6、錯態 1 (14)】	
5	誤將監造服務工作，併案交由統包得標廠商辦理。【統包實施辦法 3、統包錯態 1(1)】	
6	採統包方式辦理採購，其甄選廠商之程序涉及審查廠商提出之設計、圖說、計畫內容之優劣，未採最有利標決標，或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之 2 規定辦理，卻採最低標決標，影響招標公平性與採購品質。【統包作業須知 4】	
7	機關依據採購法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向廠商公開說明或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招標文件之參考資料者，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或公開於主管機關之資訊網路。【細則 34】	
8	不當限制押標金、保證金之繳納方式。【本法 30】	
9	押標金金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百分之五。【押保辦法 9、錯態 4 (2)】	
10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錯態 1 (9)】	
11	招標文件過簡（如：漏填、錯填或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錯態 1 (11)】	
12	招標文件內容違反法規規定（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錯態 1 (4)】	
13	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本法 6、錯態 1 (10)】	
14	未使用工程會之範本，致錯漏頻生；或引用工程會之範本，未於文件首頁註記版次。【本法 63、錯態 1 (17)】	
15	辦理巨額採購，招標前未簽准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目標、分析指標等事項。【巨額 2、錯態 1 (19)】	
16	辦理巨額採購，對於預期使用情形及其效益，未建立量化分析指標或指標不具實益。【巨額 2】	
17	未訂底價之採購案，未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本法 47】	
18	採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者，未於招標前分析其採購標的之異質性。【本法 52】	
19	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除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最有利標錯態 2 (1)】	
20	未於招標文件載明評選(審)之相關事項（如：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費用或費率，而由廠商於投標文件載明標價者，未規定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須詳列報價內容，並納入評選；個別子項有配分或權重者，或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者，未於招標文件載明）。【最有利標錯態 3(1)】	
21	招標文件有關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與重要性不平衡(如：10 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 20%)。【最有利標錯態 4 (3)】	
22	招標文件有關評選(審)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如：非採固定費用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 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或費率決標，價格納入評選項目者，其配分或權重低於 20%，或逾 50%。【最有利標錯態 4 (4)】	
<b>二、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審小組</b>		
1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案件，招標前未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最有利標錯態 1 (1)】	
2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工作小組成立時點違反規定。【評選會組織準則 3、8】	
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成不符合規定（如：委員未具備與採購案相關之專門知識；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未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未獲當事人同意，即將欲遴選之委員納入採購評選委員會）。【最有利標錯態 2 (3)】	
4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 3 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未有採購專業人員至少 1 人；工作小組兼任評選委員）。【最有利標錯態 2 (6)】	
5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通知委員派兼或聘兼事宜時，未將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工程企字 09300490550 號函】	
6	評選委員會名單除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外，未採公開方式。【評選會組織準則 6，107 年 8 月 8 日工程企字 10700240070 號令】；另採保密者，未於開始評選前保密（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公文未以密件處理；發函聘（派）兼評選委員會委員、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錄未註明為密件或未載明保密事項；對各委員未分繕發文）。	
<b>三、資格限制競爭</b>		
1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訂定特定資格。【資格標準 5、錯態 2(2)】	
2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資格標準 13、錯態 2(3)】	
3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招標文件未載明廠商得單獨投標。【本法 25、共同投標辦法 4】	
4	機關允許共同投標時，招標文件未依規定載明「共同投標廠商成員，不得對同一採購另行提出投標文件或為另一共同投標廠商成員。」【細則 33、共同投標辦法 7】	
5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資格標準 14、錯態 2(6)】	
6	不當限定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錯態 2 (9)】	
7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廠商資格限制須取得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錯態 2 (13)】	
8	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於指定地區設有分公司或維護站。【錯態 2 (14)】	
9	規定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錯態 2 (16)】	
10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證明。【錯態 2 (20)】	
11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錯態 2 (22)】	
12	要求財力證明時，以廠商實收資本額額度規定廠商資格。【資格標準 5】	
<b>四、規格限制競爭</b>		
1	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本法 26 注意事項 6】	
2	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者或供應者，未依規定辦理審查。【本法 26 注意事項 7】	
3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本法 26、錯態 3(1)】	
4	超出需求或與需求無關之規格。【本法 26、錯態 3(2)】	
5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本法 26、錯態 3(3)】	
6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指定進口品。【本法 26、錯態 3(11)】	
7	以 ISO9000 系列驗證證書作為產品規範。【錯態 3(9)】	
<b>五、招標公告</b>		
1	公告內容未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載明標案必要事項（如：漏填、錯填或未詳實填寫以「詳招標文件」一語帶過）。【公報發行辦法 7、錯態 6(4)】	
2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如：廠商資格所載內容不一致）。【錯態 6(8)】	
3	採購金額計算錯誤（如：未將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金額計入採購金額）。【細則 6、錯態 1(14)】	
4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時，未說明變更、補充事項及摘要，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公報發行辦法 12、期限標準 7】	
5	流標或廢標後大幅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仍依本法 48 條第 2 項規定以第 2 次招標處理。【細則 56、錯態 6(7)】	
<b>六、開標審標程序</b>		
1	開標前未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名單。【本法 50】	
2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51、錯態 8(7)】	
3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或未敘明不合格原因。【本法 51、錯態 9(8)】	
<b>七、評選（審）作業</b>		
1	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產生方式與規定未符（如：該等人員由非評選委員代理出席）。【評選會組織準則 7】	
2	出席之評選委員未全程參與，或由他人代理。【評選會審議規則 6、最有利標錯態 8(4)】	
3	出席之評選委員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少於 2 人或少於三分之一。【評選會審議規則 9】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決議，不符合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評選會審議規則 9、最有利標錯態 8(3)】	
5	招標文件規定廠商應作簡報及詢答，評選時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詢答時，即判定其為無效標。【最有利標辦法 10、最有利標錯態 8(6)】	
6	工作小組未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格式不符規定（如：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評選會審議規則 3】	
7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最有利標錯態 8(17)】	
8	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分，未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最有利標錯態 8(18)】	
9	機關於委員評選後，未彙整製作總表、未於總表載明相關內容、總表未經參與評選全體委員簽名或蓋章。【最有利標錯態 8(11)】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10	評選會議紀錄記載過簡。【評選會審議規則 9、11、最有利標辦法 23】	
11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未由評選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最有利標錯態 8 (19)】	
12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或依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最有利標錯態 8 (9)】	
13	評選委員會於評選時，任意變更招標文件之評選規定(如:變更配分或權重；變更評選項目或子項；因投標廠商家數變更簡報時間長短)。【最有利標錯態 8 (10)】	
14	評選時允許廠商於簡報時更改投標文件內容；又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亦將該資料納入評選。【最有利標錯態 8 (5)】	
15	誤將個別委員詢答內容或評分表通知投標廠商。【最有利標辦法 20】	
<b>八、決標程序</b>		
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最有利標錯態 10 (1)】	
2	採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者，未辦理議約程序。【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肆、七、(三)】	
3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本法 46】	
4	議價案未於議價前參考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單訂定底價。【錯態 10(13)】	
5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錯態 10(17)】	
6	採購案之底價訂定未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等因素逐項編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或分析內容過簡、不合宜(如:僅以廠商間報價之平均數計算、僅擇取廠商報價與機關概算間最低價計算等)。【本法 46、細則 53】	
7	底價於決標前未予保密(如:陳核底價未彌封、保留決標階段於記錄載明底價)。【本法 34】	
8	廠商標價或減價結果未在底價以內，即宣布決標並公開底價。【行政疏失】	
9	訂有底價之採購，廠商報價已在底價之內(包括平底價)，機關未予決標，而要求廠商減價。【錯態 10(16)】	
10	有廢標或撤銷決標之認定事實和引用法條錯誤之情形。(如其原因如係屬機關疏失所致，卻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以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為依據。) <b>【本法 48、50】</b>	
11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未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本法 61】	
12	未依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或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或逾決標日後 30 日。【本法 61、62】	
13	辦理契約變更追加價款者，或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者，未逐次辦理決標公告或決標資料定期彙送。【本法 61、62】	
14	訂約時誤將機關內部簽辦採購文件納入契約文件(契約文件詳契約第 1 條第 1 款)。【行政疏失】	
15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68】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檢核 有此情形
<b>九、履約程序</b>		
1	機關辦理採購未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本法 70】	
2	辦理工程採購，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如:品管人員資格人數不符、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未填報或記載不全等)。【本法 70】	
3	契約變更程序與「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規定不符(如:未敘明符合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計算錯誤、未補具辦理結果送上級機關備查)。【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4	契約變更無雙方合意及作成書面紀錄資料。【契約要項 24】	
5	契約標的(含新增項目)、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已變更，未辦理變更作業。【行政疏失】	
6	委託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未依契約規定追究委託監造單位相關疏失責任。【本法 63】	
7	契約金額、期限增加或延長時，保證金、保險單之金額及有效期未配合調整。【行政疏失】	
8	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未涵蓋至採購契約所訂日期。【保險錯態 4(1)】	
9	未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承保範圍與需附加之保險或條款，致保險範圍不足。【保險錯態 1(1)】	
10	廠商實際投保金額、自負額未符合契約規定。【保險錯態 3(1)】	
11	未將機關及技服廠商、專管廠商、分包廠商等列為共同被保險人。【保險錯態 2】	
12	未確實查核保險文件有無偽造或變造之情形。【保險錯態 5(4)】	
<b>十、驗收及保固階段</b>		
1	機關未依契約核對廠商履約之主要項目、供應規格或數量，以確認完成履約或竣工(如:廠商虛報完工，以規避逾期違約金之情形)。【本法 70】	
2	機關未於規定期間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認竣工。【細則 92】	
3	履約完成(完工)後未依規定期間辦理初驗或驗收。【細則 92、93、94】	
4	未辦理查驗或驗收作業，逕以憑證辦理核銷。【本法 70、71、細則 90】	
5	主驗人員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本法 71】	
6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含請購單位)之承辦人員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本法 71】	
7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如:材料檢驗或抽驗項目未出具檢驗或抽驗報告)。【本法 72】	
8	驗收時，未依法令或契約規定，辦理丈量、檢驗或試驗。【細則 91】	
9	驗收紀錄記載不全或錯誤。【細則 96】	
10	將驗收缺失及其複驗結果填寫於同一張驗收紀錄上，並未另製複驗紀錄，未請參與人員再次會同簽認。【本法 72】	
11	分批辦理驗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將各批或全部驗收結果彙總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細則 90】	
12	驗收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時，未依採購法或上級機關授權規定先簽奉核准即同意減價收受。【本法 72】	
13	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經主驗或監驗人員分別簽認。【本法 73】	
14	驗收結算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之出具，逾越 15 日之期限。【細則 101】	

## 附表：稽核項目表

◎稽核項目經檢核有該項情形者，請於欄位內 V，無者免填。

稽核項目		經 檢 核 有 此 情 形
15	未確實依保固條款要求廠商執行保固事項。【行政疏失】	
<b>十一、其他</b>		
1	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未依採購法或上級機關監辦作業規定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本法 12】	
2	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未於紀錄簽名；無監辦者，紀錄未載明不派員監辦之理由。【本法 13、監辦辦法】	
3	主會計、有關單位或上級機關等不派員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未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細則 11、監辦辦法】	
4	監辦單位「得不派員監辦」之核准，未以逐案簽辦為原則。【本法 12、工程企字第 09100422170 號】	
5	發現不同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之情形，未予以注意，並妥善處理。【本法 50】	
6	機關異議處理程序與法規不符(如:收受異議之次日起 15 日內未為適當之處理；未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異議之廠商；答復異議時未附記救濟途徑、期間及受理機關等教示內容或附記內容錯誤)。【本法 75、101、工程企字第 09700410510 號】	